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3/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

#### 引言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討論並獲一般性通過。

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48/III/200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意見書。

然而，因上述法案若干規定涉及的技术問題較複雜，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細則性分析的工作，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後，經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同意，將分析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又基於同一理由，經向立法會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吳  
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申請並獲同意，再將分析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分析本法案，本委員會於四月十四日、六月三日、六月五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行政法務司辦公室主任張翠玲、法務局局長張永春、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orreia Marques da Silva 及保安司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列席了四月十四日的會議。

本委員會成員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和表達了意見，期間並提出一系列有待更深入研究的技術問題。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協商後，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其中廣泛接納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事實上，透過一輪的技術會議，委員會與提案人可一起評定哪些法律解決方案更為符合訂定本法案的立法政策原則，從而確保立法的意義和理由能夠成立。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加以考慮後，本委員會現完成意見書。為便於陳述和引述，將根據



了  
美  
村  
何  
李  
C1

《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按以下編列方式發表意見：

## I - 引介

## II - 概括性審議

## III - 細則性審議

## IV - 結論

### I

#### 引介

特區政府在附隨於上述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清晰指出了法案所依從的立法政策的依據：“販賣人口是對個人和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的全球罪行，因此，澳門於一九九七年已將販賣人口的行為定為犯罪，由訂定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七條所規範。然而，有關規定在適用時卻存在一些問題，例如：無法處罰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的行為，以及因有關規定載於有組織犯罪法內，而無法適用於由自然人所作的販賣人口的行為。此外，該條文所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販賣人口行為的範圍較狹窄，其目的僅限於賣淫”。

“是次的立法修改引入了一些措施，一方面是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另一方面，亦是為了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國際義務”。

在理由陳述中，同樣也說明了現時透過立法擬達到的目的，就是“透過在《刑法典》內新增第一百五十三-A條，將販賣人口犯罪納入該法典內，這項新規定所規範的範圍不但包括了從澳門販賣人口到外地的行為，亦包括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的行為以及在澳門區域內販賣人口的行為。在草擬有關文本時，已從比較法的角度參考了與澳門法例最近似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最新立法經驗，並主要參考了載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以及歐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作出的有關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委員會框架決議內所訂定的犯罪行為類型。藉訂定新的罪狀，擴大販賣人口犯罪的適用範圍，使販賣人口的目的不僅限於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淫，亦包括以性剝削為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經考慮現時國際法的演變後，亦將以對他人進行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為目的而實施的活動納入販賣人口犯罪的範圍內，以便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所載的義務，尤其是一九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有關《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同樣，為了配合國際法的演變，亦將以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為目的而實施販賣人口的行為定為刑事行為，並加重處罰違反一月三日第 2/96/M 法律（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所規定的活動》”。

在理由陳述中，提案人在突出販賣人口犯罪最為顯著的特點及為此而需作出的回應時，還指出：“販賣人口的熱門販賣對象除了婦女外，還包括兒童。因此，經考慮與保護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童有關的現行國際法後，亦將以下行為定為刑事行為：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所規定的以對未成年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又或切除器官為目的之販賣未成年人的行為。如果有關販賣行為屬以下情節，則加重刑罰：受害人未滿十四歲；(...)又或行為人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作出有關行為；

— “買賣兒童”的行為，即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中所規定的行為人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而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未成年人的行為”。

“鑑於跨國收養已被認定為一項經常被用作掩飾販賣兒童的途徑，因此，將行為人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來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的行為定為刑事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以便履行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規定，從而確保跨國收養的實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

理由陳述在強調該犯罪屬跨境性質的犯罪時，同樣也指出“販賣人口犯罪是被公認為主要涉及跨境性質的犯罪，因為該犯罪多由進行非法入境活動的國際網絡作出。因此，將販賣人口犯罪加入《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 項所涵蓋的範圍內，便可按照普遍性原則，使澳門刑法亦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的行為”。

鑑於有必要確保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有適當及有強而有力的保護，“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的文本進行修改，使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訴訟行為得以不公開進行，並禁止社會傳播媒介公開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的身份，違者將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為了履行多個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義務，在法案中就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矣'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賣人口犯罪定出了有關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即當法人以其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販賣人口犯罪時”，亦須負上刑事責任。

值得強調的一點是受害人的一系列權利。鑑於多個國際法文書均規定及建議制定一系列援助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機制，故“在法案中設立了一項有關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保護計劃；設立用作接待受害人的地方；透過向社會大眾展開宣傳活動及教育工作，使公眾關注販賣人口犯罪所帶來的問題；促進有關受害人權利的宣傳推廣活動；推行培訓活動和各項旨在從不同層面了解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現象的研究工作。在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其家人或證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受危害時，由政府按情況所需，迅速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得到保護和援助”。

“最後，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警察實體一旦獲悉販賣人口犯罪的消息，且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自由或屬相當巨額的財產受危害時，須確保受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害人獲得警方保護”。

## II

### 概括性審議

訂定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七條（國際性販賣人口）是在本地法律秩序中首個將販賣人口列為刑事犯罪的規定。

十一年後，特區政府擬透過本法案對該規定作出修訂，以制定用以預防和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確立受害人的權利，以及訂定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 – 法案的第一條。

第 6/97/M 號法律第七條所定的犯罪罪狀已經顯示出有不足之處。由於其在系統中所處的位置，難以適用於由單個人所做的販賣人口行為。此外，該罪狀所規定與懲罰的只是國際販賣人口的行為，而且僅限於從澳門販賣人口到外地從事賣淫的情況，而並未規定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或者進行其他行為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眾所周知，販賣人口行為已對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造成極大危害，因而已成為無數個重要的國際法文書所關注的問題。基於本澳法律體制與國際法之間所存有的連結關係，這些國際法文書引伸出了一系列無法迴避的義務。

販賣人口的行為近似於使人成為奴隸的行為。因此，雖然販賣人口的概念有別於使人成為奴隸，但今天販賣人口在概念上已框定為販賣奴隸的現代形式——因為兩者均同樣剝奪受害人的自由，即剝奪其尊嚴和作為人類的價值，並將受害人加以剝削。

使人成為奴隸和販賣奴隸已經發展出同等恐怖的新模式：販賣人口不僅用作賣淫的目的，而且用作進行各種性剝削的不法行為(如性奴隸、性旅遊、兒童色情製品、強迫婚姻等等)，及經濟剝削：如各種形式的奴役(例如債務奴役)、強迫勞動、收養、摘取人體器官等。

國際法為了回應此一實況修訂了販賣人口的定義：刪除了應受保護的人按性別或年齡劃分的標準、被販賣者改為接受受害人的身分對待及販賣本身的目的改為包含任何不法剝削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cribbles.

因此就更為清楚為甚麼第 6/97/M 號法律第七條所定的罪狀明顯不足以使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引伸出的義務得以履行：該法律除了是針對有組織犯罪的系統規範外，只把人口從特區運往外地視為販賣人口，且把販賣人口和賣淫扯上絕對關係。

理論上，在主觀層面上，“販賣”一詞本身與買賣現象相關聯（即貿易）。“販賣”一詞本身意指一個目的：買賣。因此，必須將販賣的——特定目的（性剝削或經濟剝削）與販賣動機（盈利、賣淫）相分別。

在客觀層面上，買賣人口表現為涉及販賣現象的行徑及行為：即，行為人所採用的手段（例如：綁架、使用威脅及暴力）。當中還牽涉人口運送和轉移的活動。

理論上，販賣人口並不一定具有跨國性質（這不同於販賣移民是從另一國家非法進入某地區），只要具有運送或轉移，尤其是剝削受害者的要素便足夠。關於受保護的法益，販買移民牽涉國家利益，而販賣人口則牽涉人身自由的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意即販賣人口涉及的受保護的法益變成相同於使人為奴隸罪涉及的受保護的法益。因此，委員會同意由提案人提出的就新的販賣人口犯罪在澳門《刑法典》(下稱《刑法典》)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的第四章(侵犯人身自由罪)有系統地加入第一百五十三-A 條，新的規定設置在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為奴隸)和第一百五十四條(綁架)之間。

法案第二條中新的第一百五十三-A 條(販賣人口)的罪狀，採用包容性的規範方式，將任何以利用(剝削)受害人作為工具達至某一目的的情況都包含在其中，但受害人在這些情況下並非被視為與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的罪狀中相同的物件。即把販賣奴隸(販賣的目的是使人為奴隸)和為了其他目的而販賣人口的概念相區分。

相對於《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為奴隸)<sup>1</sup>維持不變，增加新的第一百五十三-A 條(販賣人口)明顯是把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與現由第一百五十三-A 條建議規範的其他剝削的方式相區分。

<sup>1</sup> 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為奴隸):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a)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 或 b) 意圖使人維持上項所規定之情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又或將之支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丁', '吳', '刑', '法', '典', and '6'.

本法案意在履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書所引伸出的義務，但不能局限於在《刑法典》增加一個販賣人口的新罪行。事實上，該等義務導致其他一系列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規範其他與販賣人口這一事實相關的情況。

因此，根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的普遍管轄原則，在《刑法典》第五條（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b)項加入第一百五十三-A 條的提述，使該原則如適用於使人為奴隸等其他犯罪一樣，也適用於販賣人口犯罪。

關於法人的責任（法案第五條），維持過往採取的立法取向，只由單行刑法規範，而不納入《刑法典》。意即自販賣人口犯罪列入《刑法典》起，自然人的刑事責任，以及法人中的個人的刑事責任根據《刑法典》確定，而涉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人刑事責任則根據單行刑法確定。

這裏應注意，關於對販賣人口罪受害人的保護，本法案接納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聯合國 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規範（法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特別是那些牽涉到對販賣人口罪受害人提供法律、司法援助以及各種形式的輔助如醫療、心理及藥物等的規範。同時亦遵從上述公約的預防性措施，包括互通資訊的活動。

在該事宜上應注意到，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第十四條指出“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設立或維持特種機關，負責協調及彙集本公約所稱各罪之審訊結果。此等機關應纂輯一切協進防止及懲治本公約所稱各罪之情報，並應與其他國家之類似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第 26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一個由政府內不同領域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即“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該委員的主要職能是就有關販賣人口的社會問題，探討、評估及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情況，推動社會研究及分析，提出建議及監察各部門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所展開的行動，包括預防、對受害者作出保護及社會重返等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吳志華' (Ng Chi-wah)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然而，或許可以如上述公約第十四條所希望的那樣，考慮將該委員會發展成為一個具執行職能的機構，從而可以使預防、調查，及追訴販賣人口的犯罪活動的相關資料得以集中，亦構建在打擊販賣人口罪行方面的特區當局。

出於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的理由，法案第四條(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條(公眾旁聽訴訟行為)及第七十八條(社會傳播媒介)加以了修改。在第一種情況下，凡販賣人口罪的被害人之年齡小於十六歲，則有關刑事訴訟的所有訴訟行為均以閉門方式進行。在第二種情況下，不容許刊登販賣人口罪中小於十六歲的被害人之身份資料。

現在應該概要指出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書所引申出的義務，即將非屬《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使人為奴隸罪、而剝削或利用他人的行為犯罪化。

根據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奴隸制為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此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3', '2', '1', and '10'.

構成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直接淵源。此外，上述公約同一條文第二款亦規定“奴隸販賣包括在使一人淪為奴隸的一切擄獲、取得或轉賣的行為；一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奴隸的行為；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的奴隸透過出賣或交換的一切轉讓行為，以及一般而言，關於奴隸的貿易和運輸行為”。

因此，明確地將奴隸制與販賣奴隸這兩個概念區分開來。又如同一公約第五條指出奴隸制與強迫勞動<sup>2</sup>之分別。

按該公約第二條 a 項之規定，締約國亦有義務採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懲罰奴隸的販賣”，而第六條則規定，締約國“應保證採取必要

<sup>2</sup>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三零年通過之有關強迫或強制勞動的第 29 號公約第二條，強制勞動之概念為：  
“1. 就本公約而言，“強迫或強制勞動”一詞係指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

2. 但是，就本公約而言，“強迫或強制勞動”一詞不應包括：

- (a) 根據義務兵役制的法令，為純軍事性質的工作而要求從事的任何勞動或服務；
- (b) 作為完全自治國家公民的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的任何勞動或服務；
- (c) 根據法院判決強制任何人從事的任何勞動或服務，但是這種勞動或服務係置於公共當局的監督和控制之下，而且該人不得由私人、公司或社團僱用或安置；
- (d) 在緊急情況下，即發生戰爭、災害或災害威脅，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惡性流行病或動物流行病、動物、昆蟲或有害植物寄生蟲的侵害等，總之，在一切可能危及全體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安寧的情況下強制付出的勞動或服務；
- (e) 村鎮的小型公用事業，即由該村鎮的成員為該村鎮直接利益從事的事業，由此可視為該村鎮成員應盡的正常公民義務，但是村鎮成員或其直接代表應有權要求就此類公用事業有無需要的問題和他們進行協商”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天', '笑', '月', '本', and '6'.

的措施，務使此項罪行受到嚴厲的刑罰”。

一九四九年的《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將賣淫與販賣之間制定聯繫，並按第一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對於意圖滿足他人情慾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科罪：一、凡招僱、引誘或拐帶他人使其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二、使人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根據一九五六年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第七條 a 項之規定，““奴隸制”乃依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定義，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之任何或一切權力之地位或狀況，“奴隸”係指處於該一狀況或地位之人”。

同一條文 c 項亦規定““奴隸販賣”係指意在使一人淪為奴隸之擄獲、取得或處置行為；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取得奴隸之一切行為；將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所取得之人出賣或交換之一切處置行為；及，一般而論，以任何運送方式將奴隸販賣或運輸之一切行為”。



I 英  
M  
1

由此可知，上述公約保留了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奴隸制及奴隸販賣這兩個定義。

另外，根據一九五六年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第三條第一款，販賣即“以任何運輸方式將奴隸從一國運至他國，或實施此項行為未遂，或為此等行為從犯之行為，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為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極嚴厲之處罰”。這一規定有其重要性，因其擴大了一九二六年的《禁奴公約》第三條<sup>3</sup>有關以船運載之定義。

然而，應注意到一九五六年關於《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第一條指出：“本公約各當事國遇有下列制度與行為依然存在之情形，無論其是否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內瓦禁奴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奴隸制定義範圍以內，均應採取一切實際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漸並儘速達成完全之廢止或廢棄。”

<sup>3</sup> “締約各國承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以便制止和懲罰在其領水內，以及一般而言，在懸掛各自國旗的船舶上，裝運、卸載和運送奴隸”



笑  
子  
月  
利  
李  
6

一九六六年關於《公民權及政治權的國際公約》、一九七九年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九八九年的《兒童權利公約》，均沒有規定販賣的定義，但都明確禁止販賣活動。

隨上述公約而來的就是二零零零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該議定書的第一條明確規定禁止賣買兒童，並在第二條 a 項指出所謂兒童賣買 “..... 係指任何人或群體為了報酬或出於其他考慮將兒童轉讓給另一個人的任何行為或交易”。

由同一議定書第一條所得出的第三條條文規定每一締約國需要履行的議務，內容如下：

“ 一、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下列行為和活動按照其刑事法或刑法起碼將被定為犯罪行為，而不論這些行為是在國內還是在國際上犯下的，也不論是個人還是有組織地犯下的：

a) 根據第二條確定的買賣兒童的定義：

i) 為下述目的以任何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兒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Mei) and '井' (Kana),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 a. 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 b. 為獲取利潤而轉讓兒童器官；
- c. 使用兒童從事強迫性勞動；

ii) 作為中間人以不正當方式誘惑同意，以達到用違反適用的有關收養的國際法文書的方式收養兒童的目的；

(b) 主動表示願意提供、獲取、誘使或提供兒童，進行第二條所指的兒童賣淫活動；和

(c) 為了上述目的生產、發售、傳播、進口、出口、主動提供、銷售或擁有第二條所指的兒童色情製品。

二、在不影響締約國的國內法規定的情況下，上述規定應適用於採取任何這些行為的企圖和對任何這些行為的協助或參與。

三、每一締約國應規定這些罪行將按照其嚴重程度受到相應懲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問  
未  
6

四、在不違反其國內法規定的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法人對本條第一款中規定的罪行的責任。在不影響締約國的法律原則的情況下，可將法人的這一責任定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五、 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確保參與兒童收養的所有人均按照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行事。”

除此之外，一九五六年關於《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在其第一條 d 項內載有關於類似完全廢除或廢止的規定：“兒童或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為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行為。”

一九九九年第 182 號公約，即《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在其第三條第 a 項及 c 項明確規定：“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一詞包括：(a) 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務勞役和奴役，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梁美'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c) 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和販賣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毒品”。

所以，剝削（在販賣人口罪起決定性作用）的表述參考了奴隸制及類似行為的規定。

最後需要提及的是二零零零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雖然這份國際法文書還未適用於澳門，但可以預計這個國際法文書很快就將適用於澳門。

況且提案人在其理由陳述中也提到該補充議定書作為現時有關規定修改的直接淵源。因此，在此指出議定書中第三條 a 項關於“人口販賣”的定義是有意義的：“‘人口販賣’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透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透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透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透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L'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這一定義將販賣的目的擴大，包括以特定方式對人所進行的任何剝削行為。

本立法程序中尤為重要的方面是，衡量所建議的第一百五十三-A 條在規定上述行為時，特別是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供、送交、引誘、招募、接收、運送、轉移、窩藏、收容）以及第四款（轉讓讓與他人或取得未成年人，又或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的內容是否經已履行上述多個國際法文書的義務規定。

相信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方面，上述國際條約規定已經得到適當履行。

至於同一條第四款，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為“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未成年人，又或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委員會和政府都認為應該刪除「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的用詞，因為，若在此保留這些用詞可能傳遞出這樣一個意思即，因收養而收取的一切或任何回報，好處或利益，包括平常開支及服務費。對此，在細則性審議時會作出更明確的解釋。

因此，對這種情況只需將非法收養下的販賣行為犯罪化即完成該義務 - 即，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收養的背後意圖其實並非收養，而是剝削兒童，但《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成為奴隸)中對此又未予規定。

關於販賣人口的特定目的，一如前述，販賣人口與使人成為奴隸屬相同性質的犯罪，在國際法的演變中，使人成為奴隸方面已將性或經濟剝削納入把人工具化/剝削或類似奴隸的剝削。因此，此處的問題牽涉到《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成為奴隸罪與販賣人口罪之間的連結點，因為使人為奴隸與販賣人口的某些表現方式並沒有包括在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關於《廢止奴隸制、奴隸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L', 'M', and 'C'.

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的規定<sup>4</sup>中，準確的說，因為在這兩個公約中均規定了奴隸制為對某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些權力的地位或狀況。

現行《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使人為奴隸罪的定義直接源自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以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內奴隸的概念，所以，奴隸的概念是建基於人被當作物件對待的情況。

而所有不屬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況則為將人加以剝削的情況，但並非使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

目前，這兩種罪行的法益(人身自由及具人類尊嚴及價值的自由)以及其義務及權利的主體均相同，因此，不得不從對人的控制行為的相關要素作出區別：

奴隸罪中控制是絕對的一行使被《澳門刑法典》中視為“使人為

<sup>4</sup>儘管該公約第一條的內容規定“本公約各當事國遇有下列制度與行為依然存在之情形，無論其是否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內瓦禁奴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奴隸制定義範圍以內，均應採取一切實際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漸並儘速達成完全之廢止或廢棄”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 signature, and other scribbles.

“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的“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

販賣人口罪中控制是有限的，即限於：(i) 販賣之特別目的（性或經濟剝削）。這些目的不是使人為奴隸的前提，因該行為只須行為人將受害人作為自己財產支配（不論是否進行性或經濟剝削）便足以構成；(ii) 所使用的手段（如綁架、恐嚇或使用暴力）。雖然實際上這些手段可能會同時出現，但在本澳的法律體系裏它們對使人為奴隸罪並不重要，因法律沒有訂明，而在現建議引入的販賣人口罪中，由於涉及的是一種有特定程序的犯罪，有關手段永遠表現出有意思瑕疵的存在，在此受害人同意與否起著重要作用：在使人為奴隸的情況中，同意與否並不重要；相反，在販賣人口罪中，由於所使用的手段本身已建立在存在意思瑕疵的基礎上（除了那些無行為能力者），故在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便不構成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A條第一款a項至e項就有關的典型行為定明了相關的符合罪狀的手段，這樣，從該條的第一款與第二款的對照中可得出如下結論：如涉及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的人），手段對犯罪的構成已沒有重要性，因為第二款中有“藉任何手段”的規定。換言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一款的意思是，如屬成年人自願的情況，則不構成販賣罪。

在犯罪故意方面，似乎剝削的意圖已足以構成第一百五十三-A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犯罪，而無須出現實際的剝削或後續的剝削，因被販賣的人不一定都會被實際剝削或隨後被剝削——試想受害人仍處於被運送階段而於途中被警方救出的情況。

該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使用了“為對他人進行剝削”的表述，似乎僅要求販賣人的行為出於或然故意，即只要有關的人可能被剝削或可能繼續被剝削便構成犯罪。而對使人成為奴隸方面，所要求的則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至於第四款，似乎應要求直接故意。

關於第五款，對不法行為的客觀類別的所有構成要素，應要求直接故意。

在刑幅方面，稍後將於細則性審議部份加以詳述，但在此應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這是委員會成員及政府代表最為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

誠然，法案最初文本主要所依據的準則，是尋求與《澳門刑法典》所訂定的刑幅保持一定的平衡。

然而，在細則性分析該問題時，委員會與政府決定增加第一百五十三-A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款所規定刑罰的上下限。

有關修改，以及第一百五十三-A條行文的其他修改，將於細則性審議時再作詳述。

### III

#### 細則性審議

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提案人就本法案所依循的原則而訂定的解決方案的適當性進行了審議，並對所建議的規定的法律技術恰當性進行了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此，本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保持了廣泛的溝通。提案人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提出了法案新文本，獲得了本委員會同意。該文本引入了如下修改：

第二條（增加《刑法典》的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 A 條（販賣人口）

在葡文文本，修飾了該條第一款，以及其 a 項及 b 項的行文。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同條第一款 d 項有關脆弱境況的例子（即“尤其是遭遺棄、經濟極度窘困、患病、身體缺陷、傷殘、年老幼小或懷孕”），因為本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將“脆弱境況”列舉不會帶來任何的好處，只會引致出現須列舉例子但不能盡錄的情況。

在第一款末段，修改了法案最初文本所定的刑罰幅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梁美'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屬第一款的罪狀處三年至十年的徒刑。

然而，在細則性審議中，本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如將該刑罰的下限和上限與《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為一般綁架罪所定的三年至十年徒刑和第一百五十三條為使人成為奴隸所定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相比，似乎至少須將刑罰的上限提高。

事實上，不能理解為何受刑事道德譴責的販賣人口犯罪的量刑標準要與一般綁架罪的量刑看齊。因此，將刑罰的上限提高至十二年徒刑。

在葡文文本，修飾了第一百五十三 A 條第二款的行文。因基於上指的理由而修改了第一款的刑罰幅度，無可避免須在該款內將刑罰的下限提高至五年和上限至十五年。

法案最初文本在該條第三款按受害人未滿十四歲的年齡階層，以及(i)犯罪行為人使用第一款 a 項至 e 項所指的任何手段，及(ii)行為人以之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的原則規定了加重刑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M', and 'L'.

然而，如將第二款與第一款的特別罪狀相比，可得出的結論就是，行為人所使用的手段無關緊要 – “以任何手段” – 以這些符合罪狀的手段考慮加重刑罰又有什麼意義？

因此，本委員會與提案人決定刪除該加重刑罰的標準，並維持了未成年人在特定年齡階層（至十三歲者）和行為人以之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的標準。

第一百五十三 A 條第三款規定，如受害人是十三歲或以下，又或十四歲至十八歲，有不同的加重刑罰，這一提案的決定也受到本委員會的審議，因為在國際法上有一重要的指標，就是不將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分成不同的年齡階層組別 – 《兒童權利公約》訂明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外”，以及二零零零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三條 d 項規定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要注意將十三歲與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的未成年人作出區分只在加重刑罰方面可運行，因為在第二款的特別罪狀方面明文規定的僅是“未成年人”。

本委員會在此方面接納了政府的解釋，就是社會的主流道德尺度仍對滿十三歲的未成年人特別敏感，而在立法上統一處理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做法應按個別情況而定。

再者，統一處理未成年人一事必須在各犯罪罪狀反映出來 - 例如侵犯性自由各罪 - ，故只能大幅修改《澳門刑法典》方可實現。

因提高了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定罪狀的刑罰幅度，同樣也有必要將第三款所定刑罰的下限和上限提高三分之一。因此，第三款的加重刑罰現為六點六年和二十年。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三-A 條第四款本來規定“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而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未成年人，又或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者，處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L'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至五年徒刑。”

如上所述，委員會及政府均認為應刪除“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等詞語，因為保留該等詞語會傳遞出的意思是，將任何從收養而獲得的回報、利益或收益，包括正常的費用及正當實體所收取的服務費均視為犯罪。

根據適用的國際條約，有關事宜上的義務只在於將涉及非法收養的販賣歸罪，也就是說，需解決的問題與收養本身無關，而是有關對兒童進行剝削使之成為類似奴隸的情況，然而現行《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使人成為奴隸）並無對該情況作出規定。

本條第四款的目的是，將與收養有關的經濟剝削（販賣人口的最新目的之一）的各種方式納入規管的範圍內。

本條第五款的行文經改善，刪除了“而仍使用受害人的服務”，現規定“知悉他人實施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犯罪，而仍從受害人的工作中剝削，又或使用受害人的器官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本條第六款原來處最高三年徒刑的規定亦已修改，現規定為一年至五年徒刑，但是但書部份仍保留“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various scribbles.

刑罰”。

事實上，如果仔細看《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條（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其內已作出科處最高三年徒刑的規定，而且所涉及的情況較該第六款所涉及者為輕，因此如使用同一刑罰幅度是無法理解的。

同樣，《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規定“偽造公文書或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 6/97/M 號法律第六條（不當扣留證件）亦規定，凡不當扣留他人證件者，處一至五年徒刑。此條文並沒有廢止，與該法律第七條的情況剛好相反，因為其規定不單只針對不當扣留販賣人口受害人的證件。

也就是說，本法案第一百五十三-A 條第六款的罪狀與第 6/97/M 號法律第六條的罪狀有可能出現重疊的情況，換言之，要視乎不當扣留販賣人口受害人的證件是否有組織犯罪的情況下作出來界定其罪狀。

#### 第六條（受害人的權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笑'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該條第（九）項增加了“完全”一詞，以明確規定提供予受害人的心理、醫療及藥物援助是完全免費的，此外，也清楚說明援助是根據經適當配合的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所提供。

#### IV

#### 結論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歐安利

吳國昌

吳國昌

陳澤武

陳澤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美  
用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